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提案编号：第 254 号

委员姓名	茹菊霞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5834218688
提案主要内容： 1. 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 2. 加强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3.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内容。 4.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5. 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机制。					
答复意见要点： 1. 持续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提供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 2. 强化人才支撑，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3. 不断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内容，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4. 不断加大对社区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 5. 健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机制。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委员意见和要求： 满意 签字：茹菊霞					
面商时间	2025年7月9日	面商地点	农业大厦630		
面商人	马雪娥	联系电话	2511244		

晋城市民政局

A 类

关于对市八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54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茹菊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持续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提供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

我们在规模较大且人口较为集中的老旧小区积极推进建设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依托社区现有办公用房或其他闲置场所，高标准打造了 26 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全部获评省级优秀，使我市居住在老旧小区的老年人也可以充分享受到高水平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今年我市将继续建设 4 个社区养老工程，积极打造一批社区养老示范项目，向广大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同事，我们启动了《晋城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对中心城区现状养老服务设施

布局进行分析、需求预测、结合用地总体布局，提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通过规划编制，支撑中心城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目前，《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完成了意见征求、专家评审等前期流程，待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二、强化人才支撑，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政策激励。出台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明确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照实际入职学历可享受3-6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吸引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积极投身养老服务行业。目前，我市首批14人申请的一次性入职奖励省、市补助资金共11.19万元于今年4月底全部发放到位。

二是强化人员培训。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定期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23年，市民政局对全市400名养老护理员分六期进行了培训，2025年将继续组织全市约300余名养老护理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人社部门根据健康养老领域需求，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大型企业培训中心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有序推进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开展，畅通养老护理相关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同时，我市连续举办2023年、2024年晋城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进一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

三是强化人才培育。发挥院校培养养老服务人才主渠道作

用，大力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目前我市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晋城技师学院、晋城市中等专业学校、陵川县职业中学校、晋城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等大中专院校均开设了护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对接人社、教育等部门，鼓励技工院校与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加强校企合作，提高养老护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不断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内容，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目前，全市建成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作为社区养老服务重要载体，配置有营养餐厅、健身房、休息室、书画室、多功能语音室、文体活动室、理疗室等功能区和嵌入式床位，可为社区及周边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生活照料、文娱活动、理疗康复、健康服务、上门服务等综合性养老服务。同时，不断健全完善民政、卫健等部门联动合作机制，按照“平等自愿、就近就便、服务衔接、共谋发展”的原则，全市所有社区养老机构均与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签约。基层医疗结构将协议合作的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不断加大社区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

我市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不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拓宽筹资渠道，设立专项基资金用于建设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社区养老工程等，

不断满足全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今年，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对《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优化各类补助政策，进一步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五、健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机制

2022年3月24日，我市发布了《晋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基本条件》《晋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服务规范》《晋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等级划分》《晋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4项市级地方标准，并正式实施。这是晋城发布的第一批养老服务领域市级地方标准，内容详细具体，对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进行了强有力的规范和指导。同时，认真执行《晋城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办法》，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激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以服务赢得市场，促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2566249

晋城市民政局

2025年7月8日

